

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旨：臺端於 年 月 日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經審核為核定戶，請依說明辦理後續貸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本證明核發之日起2年內，檢附本證明洽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於簽訂貸款契約之日起1年內完成第1筆貸款撥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或撥款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二、本證明核發之日前已辦理重建住宅貸款者，得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於優惠貸款額度內辦理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未於期限內完成轉貸者，視為放棄利息補貼。
- 三、本次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重建前住宅地址為：
- 四、補貼期間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3年內按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即隨同機動調整，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臺端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 五、本貸款資金係為銀行自有資金，因此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承貸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本證明由該金融機構收存備查。
- 六、有下列規定應予停止補貼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或其繼承人應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貸金融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
 -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重建後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三）未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但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七、取得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簡稱受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經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後，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補貼證明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受補貼者如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剩餘補貼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 八、本證明涉及臺端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妥善保存。